

附件 2

东莞市林业局关于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实施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我市辖区内发现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广东省重点保护野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育的上述物种）资源违法线索，及时向市林业局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并立案查处（含本局受理后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依照本指引和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人工驯养繁育的上述物种。

第三条 本局受理线索后移交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由其他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刑事立案处理的，视为线索查证属实，符

合奖励认定条件。同一举报事项，其他职能部门已依据本部门举报奖励相关规定发放奖励的，不再重复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受理范围

第四条 符合下列违法行为线索，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非法猎捕、杀害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三）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四）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五）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生产、经营使用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 （七）其他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以下不属于举报奖励情形：

- （一）举报线索查证不属实的，或重复举报的；
- （二）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三）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 （四）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五) 经核查, 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 (六) 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提前曝光的;
- (七) 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 (八)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 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过奖励的;
- (九) 经查实为具有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安排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 (十) 国家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三章 举报原则与举报方式

第六条 举报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实名举报原则。申请奖励的举报必须实行实名举报, 匿名举报不予奖励。
- (二) 真实客观原则。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三) 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明确提出有奖举报的, 需提供详细、准确的线索信息, 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违法情形, 尽可能提供如照片、视频、录音等相关证据以及可能的涉案人员、车辆等信息, 同时留下举报人姓名和有效手机号码作为联系方式。因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材料不全,

或者留下的手机号码失效，又或者“撒网式”举报，受理和调查核实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0769-22114719、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线上举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小程序、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留言、“东莞林业”微信公众号留言。

（三）书面邮寄举报：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东莞市林业局执法科。邮政编码：523003。

（四）现场举报：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东莞市林业局执法科。

第四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立案查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立行政案件查处的，奖励人民币 200 元。

（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立刑事案件查处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九条 同一线索分别被多人举报的，按举报先后顺序奖励第一举报人；同一线索由两人或多人共同举报的，奖励金额由所有举报人平均分配；同一举报人每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

可领取 5 次举报奖励。同一违法行为多头重复举报的，只发放一次奖励。

第五章 奖励领取流程

第十条 举报人向东莞市林业局举报相关线索，由东莞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填写《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信息登记表》（附件 2-1）。接到举报线索后，东莞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电话回复举报人。线索由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以接收部门的反馈作为属实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本局直接立案或者移交其他职能部门立案后，由东莞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填写《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申报审批表》（附件 2-2）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电话通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线索查证属实，举报人可以选择现场办理现场办理领奖或者邮寄原件材料申请银行汇款两种申领方式。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奖励申领，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两种申领方式具体要求：

方式一：现场办理

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及银行卡到东莞市林业局填写《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申领单》（附件 2-3）领取奖励。

方式二：邮寄原材料申请银行汇款

举报人不便到场办理的，可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邮寄将下列原件材料邮寄至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东莞市林业局执法科：

- 1、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 2、完整填写、签字捺印的《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申领单》原件；
- 3、举报人本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全称，银行卡户名应当与举报人身份证姓名保持一致。

邮寄产生的费用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作为财务档案归档留存。材料不全、签字捺印缺失、户名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汇款。

第十三条 受理单位核验材料无误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汇款，奖金拨付至举报人本人银行卡。因举报人提供银行卡、身份信息错误造成汇款失败被退回的，通知举报人补正材料；超过原 20 个工作日期限仍不能完成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六章 保密回避其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单位和奖励办理人员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做到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查阅有关受理记录。对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给举报人造成危害，对工作造成被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受理举报的

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东莞市林业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1.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信息
登记表**

**2-2.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
申报审批表**

**2-3.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
申领单**

附件 2-1

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信息登记表

举报人姓名/名称		手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报方式	
联系地址			
举报内容			
接报人		接报日期	
备注			

附件 2-2

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申报
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名称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报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举报及案件 办理情况			
拟奖励金额	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元整 ¥：		
单位审批意见	承办意见		
	科室意见		
	领导签批		

附件 2-3

东莞市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申领单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银行卡开户行	
奖励金额	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元整 ¥：
领取人签字捺 手印	年 月 日

奖励发放证明人（两人签字）：